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94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4 年度 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 (回)收土地启动公告

为了加快推动雷州市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回)收土地启动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回)收土地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拟征(回)收土地位于雷州市沈塘镇东雷高速北侧(具体详见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二)涉及的权属单位:涉及雷州市沈塘镇温宅村田西经济合作社 0.1672 公顷,同时涉及国有土地 4.7923 公顷(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 4.1153 公顷、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0.6770 公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省、湛江市驻雷各单位,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储中心、市教育局、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雷州市交通运输局、沈塘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 日印发

(三) 征(回)收面积: 总面积 4.9595 公顷。

(四) 土地用途: 教育用地、防护绿地。

二、拟征(回)收土地目的

拟征(回)收土地获批后作为雷州市职业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和留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回)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现场核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支持和配合。调查结果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回)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发布《征(回)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过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申请召开听证会。

四、公告时间

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3日(公告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回)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联系人:邓光桦,联系电话:15811703043)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202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雷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

雷州市202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制图员: 
制图时间: 2024年8月
制图单位: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